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景山后勤保障公园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DCH-FW-2025771/02

采 购 人：北京市景山公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DCH-FW-2025771/02
- 2.项目名称：景山后勤保障公园服务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34.66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零项维修及电 工	81	1 项	景山公园配电室、景山公园管辖范围内电 工维修及全园范围内零项维修

-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南门 A 座 1 层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活动中扶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以及财政部和北京市相关文件的规定。

2.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文件+线下投标”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自行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下投标。

2.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要求的地点。

2.7 线下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进行线下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景山公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景山西街 44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640309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南门 A 座 1 层 EF 室）

联系方式：010-683298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文娟、纪志达、董徽、张峰

电 话：010-68329898

邮 箱：zdchzbgs@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_____已办理进口论证及审批，可以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其余标的仅限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2</td><td>零项维修及电工</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零项维修及电工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零项维修及电工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2 包：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如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DCH-FW-2025771/0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 开户名（全称）：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银行账号：8016 1000 0000 5407 开户行号：781100050033。 2、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4）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 注：电子文档为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项目理解与重难点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线下 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6832989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鸿儒大厦南门A座1层EF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固定金额收取，人民币壹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按 A4 幅面装订，并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为保证投标文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影响评审，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胶装成册。
- 10.3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4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5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 14.3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除特殊标注外，公



章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 14.4 为了便于评审及区分，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的书脊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所投包号（如有）。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 14.5 对投标文件进行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否则不予认定。
-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7 投标时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各密封袋/箱正面须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4.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当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4.9 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 14.10 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11 在第 14.7、第 14.8、第 14.9、第 14.10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有）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14.12 拒收情形：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5.2 拒收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开标过程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



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③投标人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价格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2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12	供应商具有的类似项目合同协议书，每提供一个有效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满分 12 分。 审核依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包括合同首页、项目标的页、合同履行时间页或合同落款时间页、签字盖章页。
3	服务方案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方案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配电室安全值守、电工维修及零项维修任务和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10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配电室安全值守、电工维修及零项维修任务和项目需求理解较深刻，明白项目工作量情况，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完整合理：8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配电室安全值守、电工维修及零项维修任务和项目需求理解有一定认识，能够正确理解本项目工作量，能够结合实际情况，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有一定针对性：6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配电室安全值守、电工维修及零项维修任务和项目需求理解不准确，无法准确判断工作量，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针对性不强，无法结合实际情况：4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配电室安全值守、电工维修及零项维修任务和项目需求仅仅是复制采购文件相关



				内容，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不符合实际，没有针对性：2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
		项目管理机构	7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架构合理，人员岗位数量充足合理，分工合理明确，岗位职责清楚：7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架构较合理，人员岗位数量较充足，分工较明确，岗位职责较清楚：5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组织结构一般，人员岗位数量基本充足，分工相对明确，岗位职责设置笼统：3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岗位数量组织结构欠合理，人员配备数量不充足，分工不明确，岗位职责不清晰：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
		年度方案	15	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具有针对性及合理性，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维保标准、维保方法； (2)维保响应时间； (3)零配件更换； (4)维护保养记录； (5)维护保养实施组织方案（需明确到每月/季度的具体工作内容的工作计划）； 针对5项方案内容进行服务方案阐述，5项合计最高15分：每有1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考虑全面，可行性强，且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要求：3分；每有1项方案内容进行了比较详细的阐述，具备一定可行性，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基本满足项目要求：2分；每有1项方案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1分；每有1项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



				则得 0 分。
		突发事件的技术支持与协同处置方案	15	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具有针对性及合理性，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设备故障措施； (2) 网络故障措施； (3) 系统故障措施； (4) 技术支持措施； (5) 协同处置措施； 针对 5 项方案内容进行服务方案阐述，5 项合计最高 15 分：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考虑全面，可行性强，且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要求：3 分；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进行了比较详细的阐述，具备一定可行性，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基本满足项目要求：2 分；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1 分；每有 1 项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0 分。
		重大节日或活动期间的应急处置方案	12	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具有针对性及合理性，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组织体系与职责； (2) 风险评估与预警； (3) 应急响应； (4) 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保障、物资保障、技术保障、通信保障）； 针对 4 项方案内容进行服务方案阐述，4 项合计最高 12 分：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考虑全面，可行性强，且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要求：3 分；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进行了比较



				详细的阐述，具备一定可行性，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基本满足项目要求：2分；每有1项方案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1分；每有1项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0分。
		设备(系统)故障、应急维护的保障措 施	9	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具有针对性及合理性，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人员保障； (2)技术保障； (3)沟通协调保障； 针对3项方案内容进行服务方案阐述，3项合计最高9分：每有1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考虑全面，可行性强，且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要求：3分；每有1项方案内容进行了比较详细的阐述，具备一定可行性，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基本满足项目要求：2分；每有1项方案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1分；每有1项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0分。
		设备(系统)故障风险分析与评估	10	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具有针对性及合理性，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故障类型识别； (2)故障发生概率评估； (3)故障影响程度评估； (4)风险等级确定； (5)风险控制措施建议； 针对5项方案内容进行服务方案阐述，5项合计最



				高 10 分：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且满足采购要求，得 2 分；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得 1 分；每有 1 项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岗位名称、地点及人员安排

岗位名称：配电室安全值守岗位、电工维修及零项维修

工作地点：景山公园配电室、景山公园管辖范围内电工维修及全园范围内零项维修。

岗位数量及要求：

（1）配电室安全值守岗：2岗，保证配电室24小时双岗值守，人员持高压电工证上岗。（提供相关人员的高压电工证证书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包括：我公司承诺提供的配电室安全值守岗人员持高压电工证上岗。）

（2）零项维修岗：7岗，保证7岗同时在岗，24小时在园。如有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提供相关人员的特种作业证书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包括：我公司承诺提供的特种作业人员持特种作业证上岗。）

以上岗位数量及职责按劳动法等相关法规配齐人员。

主要职责：

（1）负责本配电室的安全、运行、维护、巡视检查，配合进行清扫、检修、安装工作时的停电、倒间操作，并负责完成有关安全技术措施，负责严密监视设备运行情况，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电力输出畅通无阻，值班时如发现问题，按规定妥善处理和及时上报领导，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全园电力维修工作，巡视检查全园电力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填报电力维修工作记录，应急抢险工作，以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2）景山公园内所有建筑（不包括古建）、道路、山体、护栏、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修理，并确保所有设施、设备处于良好安全运行状态，防止故障和事故发生。

工作时间：

配电线路、设备设施零修及巡视：周一至周日：早 8：00—午 12：00；午 13：30—17：30；（含 24 小时备勤抢、维修）

配电室运行维护：24 小时专人值守。

供应商服务时间更改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经双方协商设定。

二、运行维护事项

根据《北京地区电器规程汇编》、《DL408-91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北京地区用电单位电气安全工作规程》由供应商从事景山公园管理范围内用电线路、设备设施运行零修，配电室设备运行和保养及维护值守，确保变（配）电系统的正常运行。



供应商按照符合配电室值班人员资格的要求，向变电站派驻固定人员负责景山公园管理范围内配电线路、设备设施维护零修及巡视及配电室设备运行和保养及维护值守工作的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设施运行、值班管理与设备保护工作。

1、变配电室岗位要求：

变配电室专人值班。值班期间做好运行记录和变（配）电设备的巡视工作；每个班次至少配备值班电工两名。如遇紧急情况，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负责组织处理紧急情况。变配电室值班人员无脱岗现象；变配电系统设备安全正常运行、设备完好；配电室整洁无尘；照明完好；严禁不相关人员进入、严禁留宿他人；无虫鼠害；无事故隐患、管理制度完备；有设备运行、安全巡检等记录，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保养规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并遵守变配电室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巡视制度、门禁制度、安全措施、设备缺陷、操作间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供应商应建立配电值班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参数记录、工作票记录、出入人员登记、检查保养记录、临时停送电记录、交接班记录、倒闸操作记录等各项工作记录，并报采购人检查。

设备运行无安全事故、无人员伤亡事故、无安全隐患（安全隐患包括违反安全运行操作规程、消防隐患、脱岗等现象）。供应商应教育所派出的劳务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发生的人身责任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专人运行维护变配电站的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设施，确保安全用电。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配合完成配电室检测维护检修工作，认真巡视，定期保养，及时维护。

2、全园配电线路、设备设施零修工作要求：

严格执行北京地区电气安全工作规程，电气设备运行管理规程，负责景山公园管理范围内配电线路、设备设施维护零修工作。保证供、配电系统及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零修人员每班专人负责，并负责夜间应急抢修抢险任务，及时处理突发用电抢修，确保应急人员在位，及时处理。

零修工作由供应商负责安排人员，采购人负责提供原材料。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任务单，进行领料维修并做好记录。

零修人员在保证正常维修的同时，要合理安排人员配合采购人做好全园范围内用电



配电设备设施的巡视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做好记录，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管理部门并及时处理隐患。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

本合同期限为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经考核后按月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

四、水电费

水电费均由采购人承担，并且采购人可为员工提供住宿。

五、验收标准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及公园的各项安全检查，卫生、消防、城管、安全等，并验收合格，如有不符合，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后进行整改。国家有关规定、标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所签订的合同，均作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六、供应商要求

1、如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含合同首页、项目标的页、合同签订日期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结合具体采购需求，在充分理解本项目需求的基础上进行分析，出具项目理解与重难点方案；项目管理机构；

年度方案：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具有针对性及合理性，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维保标准、维保方法；(2)维保响应时间；(3)零配件更换；(4)维护保养记录；(5)维护保养实施组织方案（需明确到每月/季度的具体工作内容的工作计划）；

突发事件的技术支持与协同处置方案：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具有针对性及合理性，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设备故障措施；(2)网络故障措施；(3)系统故障措施；(4)技术支持措施；(5)协同处置措施；

重大节日或活动期间的应急处置方案：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具有针对性及合理性，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组织体系与职责；(2)风险评估与预警；(3)应急响应；(4)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保障、物资保障、技术保障、通信保障）；

设备(系统)故障、应急维护的保障措施：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具有针对性及合理性，



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 人员保障；(2) 技术保障；(3) 沟通协调保障；

设备(系统)故障风险分析与评估：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具有针对性及合理性，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 故障类型识别；(2) 故障发生概率评估；(3) 故障影响程度评估；(4) 风险等级确定；(5) 风险控制措施建议。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景山后勤保障公园服务采购项目零项维修及电工

签署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景山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专业电工人员从事景山公园管理范围内配电线路、设备设施维护零修和巡视检查工作，以及配电室设备运行和保养及维护值守服务和景山公园内所有建筑（不包括古建）、道路、山体、护栏、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修理，并确保所有设施、设备处于良好安全运行状态，防止故障和事故发生。双方本着诚信、公平、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景山后勤保障公园服务采购项目零项维修及电工

所在地：景山公园内

第二条 合同期限和承包岗位

乙方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承担景山公园管理范围内配电线路、设备设施维护零修及巡视。配电室设备运行保养及维护值守工作。景山公园内所有建筑（不包括古建）、道路、山体、护栏、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修理，并确保所有设施、设备处于良好安全运行状态，防止故障和事故发生。

（一）岗位名称、地点及人员安排：

岗位名称：配电室安全值守岗位、电工维修及零项维修

工作地点：景山公园配电室、景山公园管辖范围内电工维修及全园范围内零项维修。

岗位数量及要求：

（1）配电室安全值守岗：2 岗，保证配电室 24 小时双岗值守，人员持高压电工证上岗。

（2）零项维修岗：7 岗，保证 7 岗同时在岗，24 小时在园。特种作业人员需持相关特种作业证上岗。

以上岗位数量及职责按劳动法等相关法规配齐人员。

主要职责：（1）负责本配电室的安全、运行、维护、巡视检查，配合进行清扫、检修、安装工作时的停电、倒间操作，并负责完成有关安全技术措施，负责严密监视设备运行情况，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电力输出畅通无阻，值班时如发现问题，按规定妥善处理和及时上报领导，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全园电力维修工作，巡视检查全园电力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填报电力维修工作记录，应急抢险工作，以及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2）景山公园内所有建筑（不包括古建）、道路、山体、护栏、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修理，并确保所有设施、设备处于良好安全运行状态，防止故障和事故发生。

第三条 运行维护事项

根据《北京地区电器规程汇编》、《DL408-91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北京地区用电单位电气安全工作规程》由乙方从事景山公园管理范围内用电线路、设备设施运行零修，配电室设备运行和保养及维护值守，确保变（配）电系统的正常运行。

1、变配电室岗位要求：

变配电室专人值班。值班期间做好运行记录和变（配）电设备的巡视工作；每个班次至少配备值班电工两名。如遇紧急情况，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负责组织处理紧急情况。变配电室值班人员无脱岗现象；变配电系统设备安全正常运行、设备完好；配电室整洁无尘；照明完好；严禁不相关人员进入、严禁留宿他人；无虫鼠害；无安全隐患、管理制度完备；有设备运行、安全巡检等记录，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保养规范。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并遵守变配电室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巡视制度、门禁制度、安全措施、设备缺陷、操作间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乙方应建立配电值班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参数记录、工作票记录、出入人员登记、检查保养记录、临时停送电记录、交接班记录、倒间操作记录等各项工作记录，并报甲方检查。

设备运行无安全事故、无人员伤亡事故、无安全隐患（安全隐患包括违反安全运行操作规程、消防隐患、脱岗等现象）。乙方应教育所派出的劳务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发生的人身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专人运行维护变配电站的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设施，确保安全用电。乙方需协助甲方配合完成配电室检测维护检修工作，认真巡视，定期保养，及时维护。

2、全园配电线路、设备设施零修工作要求：

严格执行北京地区电气安全工作规程，电气设备运行管理规程，负责景山公园管理范围内配电线路、设备设施维护零修工作。保证供、配电系统及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零修人员每班专人负责，并负责夜间应急抢修抢险任务，及时处理突发用电抢修，确保应急人员在位，及时处理。



零修工作由乙方负责安排人员，甲方负责提供原材料。乙方按照甲方的任务单，进行领料维修并做好记录。

零修人员在保证正常维修的同时，要合理安排人员配合甲方做好全园范围内用电配电设备设施的巡视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做好记录，第一时间上报甲方管理部门并及时处理隐患。

第四条 人员配置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为上述项目安排相关服务人员，详见岗位名称、地点及人员安排。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指派的项目联系人无权做出任何承诺、确认，无权减少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义务或甲方权利，无权增加乙方权利、费用或甲方义务，任何承诺、确认等均须以甲方加盖公章的方式确认。

一、用工标准：

乙方提供给甲方项目的工作人员标准：乙方保证各岗位人员数量和技术要求；乙方进场人员需提供所在岗位需要的相关（资质职称）证件。如在服务期间发生人员更替，须保证甲方的服务标准，在人员发生变化之前一周须报甲方相关负责人同意（员工请假、辞职、生病等需临时替换的要及时通报甲方。发生不可抗力的意外除外）。

二、人员调换：

乙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其工作并提出更换要求，乙方须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更换。并保证更换期间内值守人员配备到位。

- 1、乙方人员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的。
- 2、发现或确定乙方人员患有影响本岗位正常工作的疾病（如患有传染性疾病、重大疾病、精神类疾病），立即更换。
- 3、乙方人员违反甲方及本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的。
- 4、乙方人员因疾病或其他事项不能保证正常工作的。
- 5、乙方人员发生严重的服务投诉事故，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

第五条 服务范围

甲方所指定区域：景山公园管辖范围内配电设备设施运行维护。



第六条 工作时间

配电线路、设备设施零修及巡视：周一至周日：早 8：00—午 12：00；午 13：30—17：30；（含 24 小时备勤抢、维修）

配电室运行维护：24 小时专人值守。

乙方服务时间更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经双方协商设定。

第七条 服务项目的增加

如需增加服务项目而添加人员时，经双方协商，按实际服务内容核定增加人员类型及编制，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合同，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准备相关人员。

第八条 服务费用

一、费用及构成

1、总费用为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服务报酬中包括酬金、人工费、交通费等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履约保证金：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本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如果不如期缴纳，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费用。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经考核后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应按每月乙方的实际工作情况及考勤进行相应支付。如乙方履行合同存在瑕疵，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相关扣除数额及比例，甲方有权自主决定。

2、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报酬，而并不因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派专人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对限期不改正的问题有权进行包括扣除服务费在内的相关处罚。

2、甲方可向乙方提供水源、安全用电、照明及值班宿舍。

3、甲方有按时支付乙方人员服务费用的义务。



4、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

5、甲方所属设备设施及维保用品等由乙方组织维修，所需材料由甲方提供。

6、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或因甲方上级单位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但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并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双方约定在合同当事人之间或与第三人进行诉讼或仲裁的过程中，除法律规定或国家司法机关依职权要求中止双方有争议的事项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应当继续履行。

8、对于乙方在合同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甲方有权进行检查审核，对于甲方的检查审核工作，乙方必须予以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合格工作人员进行各项维修服务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名册，遇人员调换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并对名册予以变更。

3、乙方员工统一着装，服装整洁佩戴胸卡；具备身份证、出入证上岗。

4、乙方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及意外事故，均由乙方保险公司或乙方公司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全部费用。

5、乙方员工应积极配合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6、在乙方员工全部工作区域内，如发现乙方员工有偷盗或破坏行为，不论是否构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照价赔偿，如发现客户有丢失财务现象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调查。

7、乙方需派1名项目负责人随时与甲方沟通，确保服务到位；遇重要问题需要沟通时，应建立沟通记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负责人给予确认。

8、乙方应教育员工爱护园区内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注意节水节电。

9、乙方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员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并按国家和北京市要求提供劳动保护用品。如发生工伤、工亡或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

10、甲方除按要求支付承包费用外，不再承担因该项目用工而发生的经济费用。

11、如遇紧急突发事件，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调配。

12、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到岗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的培训并符合甲方



要求. 所有乙方人员入职前必须由甲方核准，否则不算入职。

13、乙方应严格约束到岗人员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对到岗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纠正，并向甲方提供书面整改措施。

14、乙方必须保证规定岗位人员全部在岗。如人员临时缺编，乙方须在三小时内补齐，一次缺编人数不得超出 1 人。连续三天以上缺编，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如连续 5 天以上（含 5 天）缺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在岗人员请假，应书面向乙方队长和甲方有关部门申请，经双方审批签字同意后方能生效，逾期不归者视为缺勤。

15、双方如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同意将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为诉讼管辖法院。

16、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因拖欠工资而引发不良群体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经济赔偿。

17、乙方不得以与其他机构合作等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8、如因乙方人员的过错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人身损失（包括任何第三方）的，乙方必须予以全额赔偿。

19、乙方同意并承诺：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及劳务派遣关系，甲方要求乙方增加或减少服务人员的行为均不构成相关服务人员劳动关系的任何改变，乙方与其项目管理人员及相关服务人员之间的任何劳动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20、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十条 安全防护

一、乙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违规操作）在保障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服务的权利，乙方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

二、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坚持安全生产，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乙方的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立即组织抢救，并保护好现场，为政府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调查提供方便。



三、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防火、防盗）教育，以提高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对员工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以提供员工的专业技能；加强员工思想和道德品质的教育，以提高员工整个素质。

四、因乙方人员未按安全操作规定服务造成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由乙方独力承担，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人身损失）。

五、乙方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相关人员办理相应保险，以保证乙方现场人员的安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费用。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三、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乙方员工在工作中遭受人身损害或其伤害任何第三方，或在工作中因自身身体机能而生病、伤残等，上述责任和费用由乙方独力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四、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或因甲方上级单位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但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并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五、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因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和知识产权，上述责任和赔偿损失等全部费用由乙方独力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六、乙方应具备合法经营资格，并完全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乙方有签订并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且其提供给甲方的任何产品无侵害他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情形。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合同内容条款的变更须双方协商，并采用书面协议形式。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使约定服务无法延续，双方协商以书面协议方式解决，双方无责任。



第十三条 附则

-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或书面通知。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或书面通知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甲方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账号：01090371520120111001083

税号：12110000753342347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景山西街 44 号

电话：64038091

乙方（公章）：

乙方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地址：

电话：



无拖欠农民工费用承诺书

我 _____ 承揽北京市景山公园管理处的 _____，招标人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我单位承诺农民工工资将足额发放到位，无任何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如有虚假，我公司将全权承担支付责任和经济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零项维修及电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如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零项维修及电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承诺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无需提供《承诺函》。

（2）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承诺提供的配电室安全值守岗人员持高压电工证上岗。

（2）我公司承诺提供的特种作业人员持特种作业证上岗。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